**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2.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2.27 高醫秘字第1021100599號函公布

103.05.06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5.28 高醫秘字第1031101707號函公布

104.04.02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5.18 高醫秘字第1041101599號函公布

108.11.14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0 高醫秘字第1081104139號函公布

109.01.09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30 高醫秘字第1091100191號函公布

第1條 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建立校務諮詢制度，研議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設置「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

第2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

二、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檢討。

三、本校暨附設機構設立、變更、合併及停辦之諮詢。

四、其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之規劃。

第3條 本委員會依校務發展需要，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
 餘委員由校長擇聘之，聘期一年，得連聘連任。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
 書。

 諮議委員為無給職，應邀出席本委員會之校外委員，依本校規定支付出席費及交通 費。

第4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負責。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
 員報告或列席。

第6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供本校參採。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02.07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2.27 高醫秘字第1021100599號函公布

103.05.06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5.28 高醫秘字第1031101707號函公布

104.04.02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5.18 高醫秘字第1041101599號函公布

108.11.14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0 高醫秘字第1081104139號函公布

109.01.09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30 高醫秘字第1091100191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同現行條文 | 第1條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建立校務諮詢制度，研議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設置「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
| 第2條同現行條文 | 第2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1. 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
2. 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檢討。
3. 本校暨附設機構設立、變更、合併及停辦之諮詢。
4. 其他有關學校整體發展之規劃。
 |  |
| 第3條本委員會依校務發展需要，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五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擇聘之，聘期一年，得連聘連任。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諮議委員為無給職，應邀出席本委員會之校外委員，依本校規定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3條本委員會依校務發展需要，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校長、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擇聘之，聘期一年，得連聘連任。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諮議委員為無給職，應邀出席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修正條文內容 |
| 第4條同現行條文 | 第4條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負責。 |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5條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 |  |
| 第6條同現行條文 | 第6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供本校參採。 |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7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